

# 南京农业大学文件

校后发〔2021〕72号

## 关于印发《南京农业大学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预案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单位：

为切实做好学校防灾减灾救灾工作，保障教学科研等各项工作顺利进行，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1年学校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发厅函〔2021〕6号）及江苏省防灾减灾救灾相关工作要求，学校制定了《南京农业大学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预案》。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南京农业大学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预案

南京农业大学  
2021年4月22日

附件

## 南京农业大学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预案

为贯彻落实教育部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整体部署，全面提升学校自然灾害综合防范水平和承灾能力，保障我校教学科研等各项工作顺利进行，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1年学校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发厅函〔2021〕6号）、江苏省防灾减灾救灾相关工作要求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本预案。

### 一、组织领导

学校成立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：闫祥林

副组长：单正丰 刘 勇 钱德洲 陈庆春 崔春红

成 员（按姓氏笔画为序）：

包 平 乔玉山 刘 亮 孙仁帅 许 泉

张 禾 张 炜 李昌新 陈 巍 陈礼柱

周激扬 姚志友 姜 东 桑玉昆 韩纪琴

谭智贇

### 二、工作职责

1. 坚持以师生为中心，牢固树立灾害风险管理和综合减灾理念，进一步增强忧患意识、责任意识，坚持以防为主、防抗救相结合，全面提升抵御灾害的综合防范能力，切实保障广大师生安全和正常教育教学秩序。

2. 贯彻落实教育部、江苏省、南京市政府和防灾减灾救灾领导机构的统一部署，结合学校实际，扎实做好学校各校区、各实验基地防灾减灾救灾工作。

3. 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责任人，压实工作责任，建立重大事项报告、值班值守、监督检查等制度。

4. 及时掌握灾情，成立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突击队。

5. 做好灾害期间各项后勤保障工作，包括物资准备、车辆调度、人员安排等。

6. 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告我校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情况。

### **三、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重点及任务分工**

1. 重点防范暴雨洪涝、台风、泥石流、地震、山体滑坡、暴雪、结冰等各类自然灾害，认真查找危险源和风险点，加强隐患排查和综合治理。各学院、各单位按照“查全、查细、查实”要求，彻底排查险房、险树、险情、险广告牌、危墙、通讯设施、高架设施、屋顶设施及其它户外设施（由各相关单位负责）。

2. 确保下水管道、窨井、楼顶雨水管等畅通及楼宇地下室排污泵设备正常运行（由后勤保障部及相关责任部门负责检查、疏通及维修）。

3. 确保建筑工地高架设施和简易民工住房安全。发生灾害期间要有专人把守高架设施，并设置明显标志，防止发生掉落伤人事件（由基本建设处、新校区建设指挥部负责）。

4. 确保家属区、幼儿园及学生宿舍、教室、实验室、游泳池、洗浴场所、配电房、水泵房、危化品仓库、危废品暂存点、牌楼临时工宿舍等场所及实验室安全与环保设施设备安全（由后勤保

障部、计财与国有资产处、实验室与基地处、体育部负责)。

5. 确保消防设施，包括各楼宇内部及室外公共区域的消防设施设备(含消防稳压泵、喷淋系统、火灾报警系统、室内外消火栓、消防蓄水池等)可以正常开启使用(由保卫处负责)。

6. 确保浦口校区、江北新校区、江浦实验农场、牌楼教学科研基地、白马教学科研基地、校外实验基地、合作研究机构等房屋及设施安全(分别由浦口校区管理委员会、新校区指挥部、科学研究院、实验室与基地处、社会合作处负责)。

7. 各单位根据工作实际，制定与本单位相关防灾减灾救灾应急预案(由各相关单位负责)。

8. 制定学校师生紧急疏散转移方案(由保卫处负责)。

9. 各相关单位根据本单位预案提前做好抢险人员队伍、抢险物资、救灾工具、避难场所等各项准备(由各相关单位负责)。

10. 组织开展全国防灾减灾日和防灾减灾宣传周各项宣传活动，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宣传报道和舆情的引导工作(由党委宣传部、团委负责)。

11. 根据灾情，灵活调整教学计划和上课时间，必要时果断停课，并及时通知到师生(由教务处、研究生院、学生工作处、国际教育学院负责)。

12. 灾害发生期间学生思想教育、稳定和安全工作(由研究生院、学生工作处、国际教育学院、保卫处、团委负责)。

13. 确保灾害期间校区巡逻警戒、车辆疏导及保证路面交通畅通(由保卫处负责)。

#### **四、救灾通知下达**

1. 根据天气情况及灾情，由校长办公室发出救灾工作通知。
2. 各学院、各单位接到通知后，及时开展自救，同时根据相关单位应急预案开展救灾工作。

## 五、其它事宜

1. 对外联络、协调部门：校长办公室、后勤保障部。
2. 浦口校区管理委员会、新校区建设指挥部、实验室与基地处、社会合作处、资产经营公司等单位要根据本预案，结合管理区域实际情况，切实做好防灾减灾救灾等各项工作，重点排查险房、险坡、泵站、水闸、下水管道等场所。
3. 相关部门要按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重点及分工，逐项进行排查，发现问题和隐患尽早处理和整改，并形成风险隐患排查整改情况报告（包含组织实施、排查内容、排查结果、整改情况、应急预案等）。
4. 各单位于4月30日下午5点前将本单位防灾减灾救灾领导小组成员登记表、应急预案、风险隐患排查整改情况报告等报后勤保障部（联系人：孟丽丽，联系电话：84396648，邮箱：[menglili@njau.edu.cn](mailto:menglili@njau.edu.cn)）。相关单位联系电话：

校长办公室 84395366

党委宣传部 84395364

后勤保障部 84396255

计财与国有资产处 84395509

保卫处 84395393

基本建设处 84396337

科学研究院 84396434

实验室与基地处 84399536

社会合作处 84398886

浦口校区管理委员会 58606504

新校区建设指挥部、江浦实验农场 84399982

资产经营公司 84395094

体育部 84395577

附表：各单位防灾减灾救灾领导小组成员登记表